I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COA ×××—××××

乳猪配方奶粉

Piglet milk powder

（征求意见稿）

2021-××-×× 发布　　2021-××-××实施

中国粮油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粮油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南大学、华农脂质营养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兴国、金青哲、张燕兵、赵晨伟、金俊、韦伟、吴港城。

乳猪配方奶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乳猪配方奶粉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识、包装、储存、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乳猪配方奶粉的生产加工和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农业部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农业部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乳猪配方奶粉 piglet milk powder

以奶粉，植物油、粉末油脂，乳糖为原料，适量添加饲料添加剂，经混合后制成的，用于饲喂乳猪的奶粉。

3.2

乳猪 piglet

日龄在28天以内，断奶前的仔猪。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要求

色泽均匀，粒度均匀、无发霉，无结块，无变质、无异味、无异嗅。

4.2 混合均匀度

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CV）≤6%。

4.3 质量指标

乳猪配方奶粉的质量指标见表1。

表 1 乳猪配方奶粉的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水分/% ≤	6
粗蛋白/% ≥	18.0
粗脂肪/% ≥	25.0
乳糖/% ≥	20.0
粗灰分/% ≤	10.0
钙/%	0.6-1.6
磷/%	0.5-0.8
氯化钠/% ≤	1.0
赖氨酸%	1.0-1.5

4.4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检验：目测、鼻嗅、手感。
5.2 混合均匀度检验：按 GB/T 5918 执行。
5.3 水分检验：按 GB/T 6435 执行。
5.4 粗蛋白检验：按 GB/T 6432 执行。
5.5 粗脂肪检验：按 GB/T 6433 执行。
5.6 乳糖检验：按 GB5009.8 **执行。**
5.7 粗灰分检验：按 GB/T 6438 执行。
5.8 钙检验：按照 GB/T6436 执行。
5.9 磷检验：按照 GB/T6437 执行。
5.10 赖氨酸检验：按照 GB/T18246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按照GB/T 14699.1的要求执行。

6.2 出厂检验

6.2.1 应逐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6.2.2　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粗蛋白、粗脂肪。

6.3　型式检验

6.3.1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长期停机后恢复生产或相关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

6.3.2　判定规则：按第 4 章规定检验。除微生物指标外如有项目不合格，允许从同批产品的不同包装中加倍抽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允许复检。

7　标签和标识

7.1　应符合 GB 10648 和国家有关规定。

7.2　产品名称标识为“乳猪配方奶粉”，各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

8　包装、储存、运输

8.1　包装

应选用无毒无害防潮的材料。

8.2　储存

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处，不应与有害、有毒物质一同存放，应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

8.3　运输

运输中应做好安全防护，避免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